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76478684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上海强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旭初（男）

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地址：江宁路 167 号 6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23117770

电话：52580283-8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宏

联系人：张丽珺

乙方因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派出专职驾驶员若干名，经双方协商，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一、劳务驾驶员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委派的驾驶员必须具有 C 级准驾车型驾驶证，具有驾驶经历且熟悉上海道路。

2.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驾驶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工作积极主动，作风正派，仪表端庄。

二、劳务期限：

本合同劳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法：

1. 本合同价格为 **1639713**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2. 按季结算支付，甲方结合服务情况、实际用工情况、奖惩情况等，核定实际结算费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给乙方。

四、其他约定

1.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人员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用人要求，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用工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制度工作日为每天8小时（不含午餐1小时）每周工作五天。

3. 驾驶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缺勤扣款依据甲方考勤，由甲方负责扣款。

4. 甲方负责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考勤、行车安全学习、遵纪守法教育等），乙方予以配合。

5.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的劳务人员提出退回。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妥善安排，做好劳务驾驶员的工作，确保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6. 派遣驾驶员因严重违章违纪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被退回，甲方

应将违纪事实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非因驾驶员严重违纪原因，甲方终止或退回派遣驾驶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

8. 派遣驾驶员私自用车造成交通事故均由其本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乙方协助追缴。

9. 合同期间，遇发生行车交通事故，经鉴定符合工伤标准的，乙方应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妥善处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有关费用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在工伤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处申报，范围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派遣期间派遣驾驶员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类假期，由甲方承担并统筹安排。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公休假，病假，工伤假等。

11. 如因政府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或比例调整，甲方的劳务费则相应调整，调整幅度到时按实际上浮标准执行。驾驶员缴金基数也作相应的调整，按上一年实际发放的工资作为缴纳标准。

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凡因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若本合同到期后仍有派遣驾驶员派遣期未到期的情况，则本合同顺延至派遣驾驶员派遣期结束。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持两份，甲方持一份。

17.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 1639713 元整（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